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UI KANG PHARMACEUTICAL GROUP INVESTMENTS LIMITED**

**銳康藥業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在百慕達繼續營業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7)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銳康藥業集團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69號帝苑酒店2樓帝苑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根據認購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通函」)，通函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定義見通函)；
- (b) 待完成交易(定義見通函)後，具體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按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認購協議；及
- (c) 授權本公司之任何一名董事簽署、簽立、完成、交付及進行一切彼等酌情認為就落實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以及與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有關之所有交易而言屬適當或合宜之有關文件、契據、行動、事宜及事項以及同意該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有關變動、修訂或豁免。」

2. 重選下列董事：

(a) 「動議重選阮駿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b) 「動議重選何峯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銳康藥業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伯豪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科學館道14號  
新文華中心  
A座1213室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鴻先生(主席)

梁伯豪先生

陳妙嫻女士(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阮駿暉先生

梁家輝先生

何峯山先生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的受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本公司之股東。
2. 隨本通告附奉在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3.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有關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其行政人員或經正式授權代表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滙漢大廈A18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5.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上述大會,則只會接納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均屬無效。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姓名排列次序而定。

本公告所載資料包括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須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並載於本公司網站[www.ruikang.com.hk](http://www.ruikang.com.hk)內。